

四重二諦 1. 四重世俗諦

《大乘法苑義林章》

(三乘皆有二諦)

	聲聞乘二諦	獨覺乘二諦	菩薩乘二諦
[1] 世間世俗諦	瓶軍林等 · 我有情等	瓶軍林等 · 我有情等	瓶軍林等 · 我有情等 通取實執人法
[2] 道理世俗諦	蘊 · 處 · 界等 三科體事	十二有支流轉等法	十善巧 (蘊 · 界 · 處 · 緣起 · 處非處 · 根 · 世 · 諦 · 乘 · 有為無為) 六善巧 (蘊 · 界 · 處 · 緣起 · 處非處 · 根) 七善巧 (蘊 · 界 · 處 · 緣起 · 處非處 · 根 · 諦)
[3] 證得世俗諦	四聖諦理	十二有支雜染順逆 觀察 · 及於淨品順逆 因果等 · 七十七智 · 四十四智等法	三性 · 三無性 · 唯識妙理
[4] 勝義世俗諦	生空真如	生空真如	二空真如

四重二諦 2. 四重勝義諦

	聲聞乘二諦	獨覺乘二諦	菩薩乘二諦
(1) 世間勝義諦	蘊・處・界三科等法	十二有支流轉等法	十善巧等
(2) 道理勝義諦	四聖諦理	十二有支雜染順逆・ 觀察淨品順逆等・ 七十七智・四十四智	三性・三無性・唯識妙理
(3) 證得勝義諦	生空真如	生空真如	二空真如
(4) 勝義勝義諦	非安立生空無我 廢詮談旨一真法界	非安立生空無我 廢詮談旨一真法界	非安立二空無我・一真法界

初一俗諦假名安立。後三世俗・前三勝義有相安立。

第四勝義廢詮談旨・無差別相。唯非安立。自內證故

四重二諦（《楊惟中：中國唯識宗通史》）

二諦”在佛學中一般指真諦和俗諦，前者又名勝義諦、第一義諦或空諦，後者又名世諦、世俗諦或有諦。

二諦理論，印度大乘佛教都講，但諸派所言略有不同。

窺基在《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上本中說過，唯識性可以從兩方面去理解：“一、依三性；二、依二諦。”

依“三性”解釋“識性”，容下再述。

在此首先以**窺基**的“四重二諦”說來透析唯識宗獨特的理體觀。

“四重二諦”的名目，三論宗吉藏用過，天臺宗也用過。

但**窺基**卻是依自宗之經典為理據論證已說的。

窺基綜合《瑜伽師地論》卷六十四、《顯揚聖教論》卷六所言的“四種世俗”義及《成唯識論》卷九所說的“四種勝義”為一體而將二諦開為四重，形成了頗具特色的唯識“四重二諦”說。

窺基先將**世俗諦**與**勝義諦**各自開列為四重，再依照“二諦有無體異、事理義殊、淺深不同、詮旨各別故”^①，將二諦開為四重：

名事二諦、事理二諦、淺深二諦、詮旨二諦。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上本則分三類將其組合成三十九句，
“如是二諦合有三十九句唯識性”。②

這樣的組合極其繁瑣，恐冗長而姑略之，在此僅就**窺基**在論說“四重二諦”時所貫穿的“真理之相對性原則和真如“分立”說作些分析：

世俗諦，據**窺基**看應作“隱顯諦”，隱是“隱覆空理”，顯是“有相顯現”，
如同把手巾結束紮作兔子等物，本來的手巾相被掩覆而兔子的相狀顯現。

從世俗的角度看，“有如實有，無如實無，有無不虛，名之爲諦”。③

◎世俗諦有四重：

第一，世間世俗諦。

“世間世俗者，隱覆真理，當世情有，墮虛偽中，名曰世間，凡流皆謂：有，依情名假說，名爲**世俗**。”
此等假法，只是衆生迷情所生的妄相，墮虛偽之中，所以叫作世間；世人都說其爲實有，因此依俗情安立名字，
姑且稱之爲**世俗諦**。

而實際上，只有假名而弁無實體，所以應準確稱其爲有名無實諦。

第二，道理世俗諦。

“道理世俗者，隨彼彼義，立蘊等法，名爲道理。

*事相顯現，差別易知，名爲**世俗**。”

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法，依主觀、客觀諸法的義理將其匯總分類而區別爲蘊、處、界等，因之叫作道理；事相差別易知，因乏叫作**世俗諦**。

- ① 唐窺基《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二《二諦義》，《大正藏》第45卷，第287頁中z
 - ② 唐窺基《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上本，《大正藏》第43卷，第614頁下，二
 - ③ 唐窺基《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二《二諦義》，《大正藏》第45卷；第287頁下。
 - ④ 唐窺基《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二《二諦義》，《大正藏》第45卷，第288頁上。以下三處引文同。
-

第三，證得世俗諦。

證得世俗者，施設染淨因果差別，令其趣入，名爲證得。

有相可知，名爲**世俗**。”

這裏是說，佛以方便安立知、斷、證、修的苦、集、滅、道四聖諦，闡明迷情、染淨的因果差別，令行人依此趣入而證得聖果，因此叫作證得；有因果的相狀可知，所以叫作**世俗諦**，準確言之則爲方便安立諦。

第四，勝義世俗諦。

“勝義世俗者，妙出世法、聖者所知，名爲**勝義**，假相安立，非體離言，名說**世俗**。”

此重**世俗諦**是說二空所顯之真如是聖者之智慧所內證，爲欲隨順引發這種智解，依**世俗**安立名言，因之而稱其爲**勝義世俗諦**；因爲真如並非方便施設，而言說真如之名言實爲假名，所以此亦稱之爲假名安立諦。

在詮釋了四重世俗諦後，**窺基**大有深義地說道：

“**第一俗諦，假名安立，後三俗諦，有相安立。**”^①將評破的矛頭主要指向了“假名安立”之第一俗諦，而對其餘三重“有相安立”之世俗諦的評破稍作收斂。

窺基將真如之理列入**勝義世俗諦**，顯然軟化了真如離言之立場。

窺基認為，**勝義諦**有境界、道理兩種意義。

四重勝義諦，“**第四勝義**，多分依於道理名義，廢詮談旨，非境界故。前三**勝義**，境界名義”

◎**窺基**所開的**四重勝義諦**是：

第一，世間勝義諦

世間**勝義**，事相粗顯，猶可破壞，名曰世間；亦聖所知，過第一俗，名爲**勝義**。”^③

這一**勝義諦**是聖者超越第一重**俗諦**而證得的境界，有體有用，不同於只有名而無體無用的假法，所以叫作**勝義諦**，也叫作體用顯現諦。

第二，道理勝義諦。

“道理**勝義者**，知、斷、證、修因果差別，名爲道理；無漏智境，過前二俗，名爲**勝義**。”

此重**勝義諦**乃聖者超越前二**俗諦**，是依知、斷、證、修的因果差別而安立的，所以名之爲“道理”；是殊勝無漏智的境界，所以叫作**勝義諦**，也叫作因果差別諦。

第三，證得勝義諦。

“證得**勝義者**，聖智依證，空門顯理，名爲證得；凡愚不測，過前三俗，名爲**勝義**。”

此重**勝義諦**是聖者超越前三**俗諦**，僂言證而顯現二空真如之理而證得的凡愚難測的鈺體，所以稱其爲證得**勝義諦**，

亦叫依門顯實諦。

- ① 唐窺基《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二《二諦義》，《大正藏》第45卷，第288頁中。二
- ② 唐窺基《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二《二諦義》，《大正藏》第45卷，第287頁下一第，288頁上。
- ③ 唐窺基《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二《二諦義》，《大正藏》第45卷，第288頁上。以下三處引文同。

第四·勝義勝義諦。

“勝義勝義者，體妙離言，回超衆法，名爲勝義；聖智內證，前四俗，複名勝義。”
前述的二空所顯之真如還是由言詮來說明的，這裏的勝義勝義諦即指真如、一真法界。

真如理體是超絕言詮的不可安立法，是聖者無分別智自內所證，超越了前四重世俗滯，所以叫勝義勝義諦，也叫作廢詮談旨諦。

在詮釋完四重勝義諦後，窺基總結說前三勝義，有相故安立。第四勝義，無相非安立。

初之一俗，心外境無，依情立名，名爲世俗。

第二俗諦，心所變事；後之二俗，心所變理。

施設差別，即前三真；其第四真，

唯內智證，非心變理；隨其所應，即是三性。”①

在此，窺基說明瞭標立“四重二諦”的理論原則。

第一俗諦指依“情”（即妄執）立有的，實際上，外境本來就是無；

第二俗諦是指由“心”所變現出來的“事”，當然此“事”僅具“假有”地位；

第三、四兩種俗諦則是由“心”所變現出來魄“理”。

勝義諦中，前三真諦是“施設差別”，即以“名言”形式存在的“相對真理”，第四真諦則唯有聖者內心所獨知，不是心所變現的理，而是“廢詮談旨可言詮的究極真理”。

在這一整然有序的排列中，**窺基**對第一世俗詩評破最力：

“第一世俗，有名無體，俗中極劣，無可過勝，假名安立，唯俗非真。”②

同時，**窺基**對第四勝義諦則讚美有加：“第四勝義，體妙難言，不可施設；真中極勝，超過一切，唯真非俗。”

至於其餘三俗諦和三勝義諦則處於上述“兩極”之間，而具“相對真理”地位。

窺基說：第四勝義不能自勝，待於四俗故名勝義，故前三真，亦名為俗。

第一世俗不能自俗，待於四真名為世俗，故後三俗，亦名為真。

第一勝義，待一俗名勝。

第二勝義，待二俗名勝。

第三勝義，待三俗名勝。

第四勝義，待四俗名勝。

第一世俗，待四真名俗。

第二世俗，待三真名俗。

第三世俗，待二真名俗。

第四世俗，待一真名俗。

在窺基所設定的遷穩層次中，

處於低層次的“諦”相對於高層次的“諦”則為“俗”，相對於更低層次的“諦”則亦可為“真”。

比如“後三俗”相對於勝義諦為“俗”，但相對於第一世俗諦則亦名為真”。

窺基在此闡釋的“真理的相對性”原理，

與中觀學所言之二諦是大相徑庭的，與吉藏所言“四童二諦”意欲以“絕於0句”洽釋真如理體以及將二鋪歸結為第三滴——非真非俗的中道的說法也是有區別的，

窺基有明顯偏於“真諦”的傾向。

窺基說：“第四世俗待一真名俗故，若有俗時，亦必有真。

若有真時，亦必有俗。

俗是真家俗，真是俗家真。

有俗亦有真；無真亦無俗故。

非遣依他而證圓成實，非無俗諦可得有真，真俗相依而建立故。”

①唐窺基《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二《二諦義》，《大正藏》第45卷，第288頁中。

②唐窺基《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二，《大正藏》第45卷，第293頁下。以下二處引文同

Ⓔ可見，如果用中觀學派所言的“四句”衡量，唯只宗之二諦確實是落於第三句“亦實亦非實”和第四句“非實非非實”。

窺基在設定“四重二諦”時還肩穿了“有相”、“無相”與“安立、非安立”兩種考慮。

所謂：“安立”即方便施設之義僅具相對之存在價值非安立*”指最究極的實際存存的真理。**窺基**以為“四種俗諦，前三是安立”；“第四勝義是非安立。故前三真，亦是安立”

既然四俗勝義諦均是“安立”，當然是可以言詮的；

既然可用語言言說，當然是有相狀可尋的。

這樣一來，**窺基**實際上將中觀學所堅持的真如不可言途的立場，作了大幅度的修正。

可言詮之“理”是證得“離言真如”的必要階梯。

這一階梯便是從“後之二俗，心所變理”始，直至**勝義勝義諦**，總共有六級。

與這一“分位”說相近，唯識宗亦將“無為法”分爲六種，即虛空無為、擇滅無為、非擇滅無為、不動滅無為、想受滅無為、真如無為，這也是斯進式、階梯式的“分位元元”系列。